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舉行實體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刊登。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之詳情	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原料藥」	指	阿立哌唑、利伐沙班、草酸艾司西酞普蘭、克拉霉素等若干原料藥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發佈的關於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該等持續 關連交易」	指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實體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能源」	指	電力及蒸汽
「能源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委託加工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釋 義

「現有章程」	指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完全有效力及作用之現有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以考慮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以外的股東，且彼等並不參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或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即本通函於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的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	指	本公司根據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修訂的新章程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地區
「加工服務」	指	就本公司若干藥品(包括奧美沙坦酯片、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阿立哌唑片、左氧氟沙星片、利伐沙班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恩他卡朋片、榮格列淨等藥品及其他原料藥)的加工服務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建議修訂現有章程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及／或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	指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廣東東陽光藥業」	指	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王丹津先生

李爽先生

陳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

湖北省

宜昌宜都市

濱江路38號

非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向凌女士

李學臣先生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章程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該公告。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i)提供有關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及(ii)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章程提供進一步資料。

II.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1.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訂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深圳東陽光實業向本公司提供租賃及其他服務。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

訂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深圳東陽光實業將向本公司提供租賃辦公大樓、倉庫、檢測及測試服務、會議住宿及其他服務

付款方式：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先決條件：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須待訂約雙方正式簽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後方可作實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租賃及其他服務的範圍包括租賃辦公大樓、租賃倉庫、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提供會議住宿及其他服務。

董事會函件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383,300元、人民幣12,999,500元及人民幣13,003,3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修訂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原年度上限，將上限由人民幣12,383,300元上調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22,383,300元。除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外，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租賃及會議服務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動用率	人民幣千元	動用率	人民幣千元	動用率
歷史交易金額	<u>7,179</u>	73.1%	<u>9,424</u>	34.9%	<u>20,944</u>	93.6%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數據，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062,100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69.7%。

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鑑於自二零二四年以來本公司各管線業務呈現可觀的業績表現，為把握市場機遇，加強核心產品品牌建設，本集團大幅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的次數。因此，舉辦相關會議活動的開支亦相應增加。同時，預期本集團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新藥項目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對

董事會函件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12,999,500	13,003,300
建議向上調整	<u>32,362,000</u>	<u>23,956,7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45,361,500</u></u>	<u><u>36,960,000</u></u>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而釐定：(1)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計劃，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就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將估計增加人民幣22,900,000元。由於有關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屬週期性質，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下，有關服務所產生的費用亦會按比例增加；(2)屬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及正常商業條款(其不應高於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及(3)本集團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新藥項目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的需求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其中人民幣8,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由於社會經濟運行表現逐漸好轉，人員流動及日常社交活動趨於正常化，前線醫療機構的整體人流、診療活動及藥品處方量發展勢頭良好，本集團已不斷加強學術推廣及品牌建設活動，其核心產品可威的品牌認知度已獲進一步提升，及本集團各業務管線均錄得良好的業績表現。為進一步把握商機，加強本集團核心產品的品牌建設，將於深圳東陽

光實業集團酒店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推廣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的數量預期將大幅增加。同時有關住宿及餐飲服務的交易金額亦將隨之增加。基於本集團的推廣活動、會議安排以及檢測及測試服務安排，預期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租賃及其他服務的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定價政策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徵收租賃辦公大樓及倉庫的租金，於訂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時，已參考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現有租金，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會議服務費用乃參考實際消耗量，以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根據酒店發佈的統一對外結算價目表並享有最優惠折扣後為雙方結算價格，按照實際消耗量進行結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就檢測及測試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乃根據本集團委託的實際研究項目採用「成本加成」機制計算，按溢利的10%至15%收取費用。

經修訂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租賃場地，以舉行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經營的學術推廣活動，原因是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設施。此外，該酒店場地相對便利且鄰近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一致或更佳。我們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保持長期合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租賃酒店場地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因此，繼續從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租賃及會議服務在商業上屬可取。

本集團新增了關於新藥的研發項目，相關項目需要進行檢測及測試。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需要，並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必要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新藥項目的不同研發階段的檢測及測試服務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藉以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本公司若干藥品的加工服務。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其若干藥品(包括奧美沙坦酯片、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阿立哌唑片、左氧氟沙星片、利伐沙班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恩他卡朋片、榮格列淨等藥品及其他原料藥)購買加工服務。

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先決條件：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4,805,500元、人民幣108,832,000元及人民幣139,468,2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修訂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下的原年度上限，將上限由人民幣94,805,500元上調人民幣11,000,000元至人民幣105,805,500元。除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外，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若干藥品的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動用率	人民幣千元	動用率	人民幣千元	動用率
歷史交易金額	<u>52,629</u>	40.4%	<u>73,140</u>	71.0%	<u>96,397</u>	91.1%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數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683,300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61.3%。

董事會函件

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為滿足若干藥品的高市場需求而對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108,832,000
建議向上調整	<u>27,746,629</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136,578,629</u></u>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歷史交易金額；(2)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增長情況；及(3)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為滿足若干仿製藥的大量外部及內部訂單而對加工服務的估計需求而釐定。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6,700,000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約69.2%。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對加工服務的整體需求將有所增加。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製定：

- (1)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55.5%。因此，預期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對加工服務的需求將以相若的增速增加；

董事會函件

- (2) 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並假設本集團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所涵蓋的藥品清單的產量，年化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33,400,000元；及
- (3) 本公司對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各藥品加工成本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增長，乃主要由於根據本集團的生產需求，就藥品採購的加工服務數量增加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加工費價格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貨商取得的價格，並採用「成本加成」機制。除加工服務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本集團收取加工費用約10%至20%的額外費用。

採購部與財務部等其他相關部門將分析相關服務成本(或促使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相關產品的成本)，以確保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採購價格不超過估計成本加相關利潤(即加工費約10%至20%內)。

經修訂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委託加工相關品種的註冊生產地是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屬企業，本集團並無加工服務範圍內藥品生產GMP資質及相關設備。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多次通過國家的GMP認證，且具備相關藥品的生產資質和設備，所以本集團通過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生產藥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就深圳東陽光實業供應能源訂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其生產所需能源
- 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雙方正式簽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訂約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將訂立獨立協議，其將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400,000元、人民幣56,750,000元及人民幣56,750,000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修訂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下的原年度上限，將上限由人民幣50,400,000元上調人民幣940,000元至人民幣51,340,000元。除上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上調外，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動用率	人民幣千元	動用率	人民幣千元	動用率
歷史交易金額	<u>35,679</u>	64.1%	<u>42,769</u>	76.4%	<u>51,339</u>	100.0%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數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7,102,200元，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47.8%。

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對能源的估計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對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原年度上限	56,750,000	56,750,000
建議向上調整	<u>6,250,000</u>	<u>6,250,000</u>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63,000,000</u></u>	<u><u>63,000,000</u></u>

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定價政策)維持不變。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1)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2)本集團胰島素工廠的預期產量；及(3)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估計交易金額。

根據歷史交易金額，由於冬天的電力需求較高，本集團於下半年對能源的需求一般較上半年為高。根據本集團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100,000元及人民幣29,2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32.1%。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採購能源的交易金額人民幣27,1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的預期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5,900,000元，約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132.1%。該預期採購金額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的能源消耗模式。

鑑於(1)本公司預期其位於湖北宜都市的胰島素工廠的產量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五年維持穩定；及(2)基於本集團二零二三年採購金額的歷史能源消耗模式，本公司提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3,000,000元，並認為該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定價政策

能源購買價格將主要根據(i)宜昌市物價局就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不時就直供電區的供電價格發出的回覆函；及(ii)宜昌市招商局不時就向企業供應蒸汽的價格清單所訂明向類似企業徵收的價格釐定。

經修訂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用於醫藥製劑的日常生產。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用作蒸汽生產的鍋爐，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生產電力。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發電廠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採購能源在商業上屬可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過去12個月訂立的交易合併計算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故該等交易及其項下擬定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廣東東陽光藥業有權控制行使本公司約51.41%投票權，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深圳東陽光實業作為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聯繫人，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故深圳東陽光實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彼被視為於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政策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1) 本公司將定期審閱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的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出年度上限風險的任何交易及應對該等交易而採取的任何措施。財務部門負責監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每月末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中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及於一月至九月各季度結束時及十月至十二月各月末(或更頻繁(如必要))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所進行交易的實際貨幣金額。倘交易總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

董事會函件

或預期於未來2個月內超過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立即通知董事會，以確定將採取的適當行動，如重新計算相關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啟動提高年度上限的程序(包括獲得股東批准)，並預留約2至3個月的時間完成該程序；

- (2) 本公司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前至少三個月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開展重續程序，並將尋求本公司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的法律意見，以通告或指引函的形式為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監管規定；
- (3) 業務計劃執行人員將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及單位建立專業價格管理的程序及機制，確保定價標準屬公平合理，符合市場原則。市場價格將通過(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公開招標／報價、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的近期交易價格、通過訂閱服務獲得的定價資料及行業網站的研究獲得。市場價格資料將由採購部門向本公司其他部門傳閱，以便彼等釐定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
- (4) 業務策劃行政人員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將就每次採購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取得報價，並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類似產品及服務報價，確保產品及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 (5) 本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以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原則進行。本公司財務部將通知採購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且不時監察是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財務部亦將批准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付款，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6) 釐定租賃辦公大樓及倉庫的租金時，本公司將在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辦公大樓及倉庫的相關租賃前，從網站(提供租金資料)或物業代理收集兩項現時的租金資料，確保租賃價格將按市價釐定及在同類物業中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

董事會函件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而本公司須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每年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8) 定期組織每年兩次的培訓及向負責處理關連交易的員工傳閱合規指引及材料，以提醒及更新彼等對上市規則規定(尤其是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則)的知識及了解；
- (9) 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就此每月作出更新；
- (10) 加強本公司負責報告、監察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及附屬公司之間的協調及溝通，例如提供定期培訓、在營運部、財務部及採購部之間分享資訊；及
- (11) 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的交易金額(例如採購部於與關連人士訂立個別協議前，會就交易限額尋求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控及處理關連交易的各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更好的協調及報告安排。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各自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協定者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感染、內分泌與代謝類疾病等治療領域藥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III.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及建議採納新章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鑑於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若干細則作出修訂。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而建議修訂現有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告達成。

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現有章程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不會分別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或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並無不尋常之處。

新章程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當日生效。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及實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c-changjiang.com)刊發。

董事會函件

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聯繫人(如廣東東陽光藥業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章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

V.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VI. 董事會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且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各份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並就各份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各份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各份租賃及其他服務
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
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凌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學臣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 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修訂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租賃及其他服務上限修訂」）；(ii)修訂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委託加工上限修訂」）；及(iii)修訂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能源上限修訂」，連同租賃及其他服務上限修訂以及委託加工上限修訂，統稱為「該等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數據，以下各項擬進行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如下：(i)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69.7%；(ii)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61.3%；及(iii)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佔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原年度上限的約47.8%。考慮到各種因素，董事會建議修訂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即租賃及其他服務上限修訂）、委託加工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架協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即委託加工上限修訂)以及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即能源上限修訂)。故此，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現有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及李學臣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嘉林資本(A)就(i)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iv)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B)就建議由廣東東陽光藥業吸收合併貴公司(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概無就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已簽立協議的任何交易向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訂約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並不存在；及(ii)上述過往及當前的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吾等獲提供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該等交易的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貴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資料

茲參考董事會函件，深圳東陽光實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廣東東陽光藥業的控股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透過其控制之公司從事多種業務，包括生產及供應藥品及鋁製品、新能源及電子材料。深圳東陽光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郭梅蘭女士及張寓帥先生。

2.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所告知，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項下的產品／服務乃為確保貴集團的生產及商業活動正常進行。此外，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要)，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例如：

- 貴集團過往租賃場地，以舉行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經營的學術推廣活動，原因是貴集團並無擁有該等設施。此外，該酒店場地相對便利且鄰近貴集團的生產基地，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及價格

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一致或更佳。貴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保持長期合作，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繼續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租賃酒店場地有利於貴集團的整體營運。因此，繼續從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租賃、會議及測試服務(定義見下文)在商業上屬可取。

- 由於委託加工相關品種的註冊生產地是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屬企業，貴集團並無加工服務範圍內藥品生產GMP資質及相關設備。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多次通過國家的GMP認證，且具備相關藥品的生產資質和設備，所以貴集團通過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生產藥品。
- 貴集團過往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能源，用於醫藥製劑的日常生產。貴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用作蒸汽生產的鍋爐，亦無擁有任何發電廠生產電力。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的發電廠鄰近貴集團的生產設施，故繼續向彼等採購能源在商業上屬可取。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過往金額相當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各原年度上限約47.8%至69.7%。董事預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

考慮到(i)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年度上限可能不足；(iii)吾等對本函件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及(iv)該等交易讓貴集團有足夠空間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進行進一步相關交易，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A. 租賃及其他服務上限修訂

以下載列租賃及其他服務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之公告「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兩節。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深圳東陽光實業向 貴公司提供租賃辦公大樓、倉庫(「租賃」)、檢測及測試服務(「檢測及測試服務」)、會議住宿及其他服務(「會議住宿」，連同租賃；及檢測及測試服務，統稱「租賃、會議及測試服務」)。

付款方式：

貴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租賃

深圳東陽光實業向 貴集團收取租賃租金，是參考訂立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時附近同類物業的現行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向其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物料／產品／服務)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獲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為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因此，吾等認為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下租賃的定價政策誠屬公平合理。

檢測服務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檢測及測試服務費用乃根據 貴集團委託的實際研究項目採用「成本加成」機制計算，按溢利的10%至15%收取費用。

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將會根據 貴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根據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生產及檢測服務。據此產生的測試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機制並以溢利的10%至15%收取。

誠如董事所告知，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工作範圍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工作範圍與根據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測試服務範圍相若，原因如下：(i) 兩項服務的範圍均包括為藥品或仿製藥的中間體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及(ii) 兩項服務的程序為(a)向客戶取得要求；(b)評估可行性及提供報價；(c)簽署合約；(d)向客戶取得相關材料；(e)開展檢測及測試服務並出具最終報告。然而，由於不同目標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可能涉及不同設備及物料， 貴集團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所擁有的設備未必能夠藉使用彼等的自有設備而涵蓋所有檢測及測試程序。因此， 貴集團及深圳東

陽光實業集團均可能需要從對手方獲取檢測及測試服務。此外，(a) 貴集團將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及(b)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將向 貴集團提供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的相關成本，將於定價時加以考慮並納入至定價內。

由於(i)深圳東陽光實業提供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的工作範圍與根據委託生產與檢測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範圍相若；及(ii)深圳東陽光實業向 貴集團收取的檢測及測試服務費，與 貴集團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收取的費用相同，吾等認為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下的檢測及測試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會議住宿

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的會議住宿費用乃參考實際消耗量，以及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根據酒店發佈的統一對外結算價目表並享有最優惠折扣後為雙方結算價格，按照實際消耗量進行結算。

誠如董事所告知，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位於宜都市，總建築面積41,987.54平方米。酒店設有一個建築面積約887.52平方米的會議室，可容納約300名與會者，用作會議用途。

考慮到(i)就相同／相似的產品／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提供／向其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是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及(ii)深圳東陽光實業向 貴集團收取的會議住宿費用將參考統一對外結算價目表計算，吾等認為，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會議住宿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政策」一節。

經與 貴公司討論及考慮到(i)採購部連同財務部等其他相關部門將在訂立檢測及測試服務之前分析相關服務成本(或促使關連人士提供相關產品的成本)，以確保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前，採購價格不超過估計成本加相關利潤(即溢利的10%至15%)；(ii)採購部連同財務部等其他相關部門將確認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公佈的結算價目表所示價格；及(iii)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訂立租賃之前會進行價格收集及比較程序(據董事告知，貴集團至少會從網站(提供租賃資訊)或物業代理公司收集兩份當前租金資料)，以確保租金價格將根據其市價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貨商在相同類型物業下所提供者，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

為評估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對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的有效性，吾等進行以下工作：

- 吾等已與相關附屬公司的採購部及財務部員工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該等員工知悉內部監控措施，並將於進行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內部監控文件。於審閱該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包括上述程序。此外，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顯示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控制文件，並要求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文件所載的內部控制措施；
-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一份清單(「租賃及其他服務清單」)，列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租賃、會議及測試服務。

就租賃而言，貴公司向吾等提供(i) 貴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訂立的所有租賃協議(合共6份個別租賃協議)；及(ii)列示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租金的相應證明文件。根據上述文件及現有資料，吾等注意到深

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根據上述租賃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租金並不高於上述證明文件所示鄰近地區同類物業的租金。

關於檢測及測試服務，吾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從租賃及其他服務清單按季度隨機抽選及取得三項檢測及測試服務之個別交易(根據租賃及其他服務清單及據董事告知，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及第三季度及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並無向 貴集團提供檢測及測試服務的結算)。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i)列示 貴集團就該等服務所支付代價的相應發票；及(ii)該等服務的相應成本明細(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設備折舊等)。根據上述文件及現有資料，吾等注意到檢測及測試服務的隱含溢價佔成本的百分比(按(代價－成本)／成本計算)在「成本加成」機制的範圍(即10%至15%)內。

關於會議住宿，吾等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從租賃及其他服務清單中按季度隨機抽取及取得六宗會議住宿的個別交易。 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i)列示 貴集團就該等服務支付的代價的相應發票；(ii)相應的消費明細(包括該等消費項目的消費項目、單價及消費量)；及(iii)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公佈的最新價格結算表。根據上述文件及公開可得資料，吾等注意到(i)發票所示的代價相等於明細表所示消費項目的單價與該等消費項目的消費量的乘積；及(ii)明細表所示消費項目的單價與宜昌山城水都大飯店有限公司公佈的最新價格結算表所載者一致。

綜上所述，吾等並不懷疑就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而倘交易金額達到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吾等對 貴集團每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修訂該等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的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用於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現有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20,944,000	9,062,100 (附註)	不適用
原／現有年度上限 使用率	22,383,300 93.6%	12,999,500 69.7% (附註)	13,003,300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45,361,500	36,960,000

附註： 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數字。

吾等了解到，於釐定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1.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一節所載因素。

根據上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金額(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9.1百萬元計算)為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超過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I.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

應吾等之要求，吾等取得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明細。經審閱明細，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增加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新藥項目的檢測及測試服務估計金額約人民幣9.4百萬元；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估計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

新藥項目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了解到新藥項目的檢測及測試服務估計金額約人民幣9.4百萬元乃經參考 貴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的一間附屬公司所訂立的檢測及測試服務合約釐定。

應吾等之要求，吾等取得上述檢測及測試服務合約。根據該合約，(i) 貴公司委託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附屬公司就一個製藥項目進行研究及開發服務；及(ii)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為約人民幣9.4百萬元。董事告知吾等，其現時預計上述合約項下的交易將於二零二五年完成，而大部分工作將於二零二四年完成。董事向我們提供了製藥項目各個里程碑目前的預期時間表。根據目前的預期里程碑，貴公司應於二零二四年支付約人民幣8.4百萬元，而 貴公司應於二零二五年支付約人民幣1.0百萬元。儘管有上述預期，董事亦告知吾等，貴公司已就項目進度催促交易方及項目可能於二零二四年完成。因此，為審慎起見，董事預計用於新藥項目檢測及測試服務的金額為約人民幣9.4百萬元。

由於檢測及測試服務的估計金額(即約人民幣9.4百萬元)與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約人民幣9.4百萬元相若，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檢測及測試服務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會議住宿

董事向吾等提供(i)二零二四年下半年(「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會議時間表；及(ii)估計與會人數及每位與會者的成本。

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將舉行約100次會議(或每月約17次會議)。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了解到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舉行的會議數目乃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月實際舉行的會議數目而估計。應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取得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會議時間表。根據時間表，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期間平均每月舉行17次會議(註：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二月舉行的會議數目因新年假期而遠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舉行的會議數目，故並未計算在內)。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舉行的會議數目亦反映了上述現象。由於預計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舉行的會議數目(按月計算)與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的平均會議數目(按月計算)接近，吾等認為將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舉行的會議估計數目屬公平合理。

就估計與會人數及每位與會者的成本而言，董事告知吾等，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每位與會者的估計成本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位與會者的實際成本之間的差額少於5%，說明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每位與會者的估計成本經合理估計。此外，董事告知吾等，二零二四年下半年每次會議的估計與會人數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增加約27%。此引申增幅主要是由於貴集團有意不斷加強學術推廣活動，以把握市場機遇，證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每場會議的與會人數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增加約33%。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每次會議的估計與會人數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的估計增加金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36,960,000元)為約人民幣8.4百萬元，少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即人民幣45,361,500元)。

如上文所述，貴公司與深圳東陽光實業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訂立一份檢測及測試服務合約，合約價值(不包括增值稅)為約人民幣9.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須由貴公司根據現有預期時間表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支付。因此，人民幣8.4百萬元(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產生)已被摒除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外，誠如貴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年報所述，貴公司亦將繼續優化其科學及可持續市場推廣策略，加強學術推廣及藥物推廣活動、進一步在分級醫院和基層醫療市場推廣其核心產品，努力在國內市場建立高度認可的企業形象和良好的聲譽，為未來新產品快速上市打下堅實的基礎。就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市場推廣活動、學術會議及其他營銷活動屬經常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其並不代表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B. 委託加工上限修訂

下文列載委託加工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就其若干藥品(包括奧美沙坦酯片、莫西沙星片、克拉霉素片、阿立哌唑片、左氧氟沙星片、利伐沙班片、度洛西汀腸溶膠囊、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西地那非片、阿立哌唑口崩片、恩他卡朋片、榮格列淨等藥品及其他原料藥)購買加工服務(「加工服務」)。

付款方式：

貴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貴集團應付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加工費價格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加工服務供貨商取得的價格，並採用「成本加成」機制。除加工服務產生的必要成本及開支外，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向 貴集團收取加工費用約10%至20%的額外費用。

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的藥品將由 貴集團進一步出售，額外費用約10%至20%乃參考銷售藥品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應吾等的進一步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上述藥品的收益及成本。上述藥品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約為32.7%及35.6%，表示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成本分別溢價約48.7%及55.3%。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根據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收取的利潤率較藥品的毛利率為低，吾等認為約10%至20%的利潤率範圍屬可接受。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政策」一節。與 貴公司討論後，經考慮採購部門連同財務部等相關部門將於訂立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分析相關服務的成本(或促使關連人士提供相關產品成本)，以確保採購價不會超過估計成本加相關利潤率(即在加工費約10%至20%範圍內)，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公平定價。

為評估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已執行以下工作：

- 吾等已與相關附屬公司的採購部及財務部員工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該等員工知悉內部監控措施，並將於進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內部監控文件。於審閱該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包括上述程序。此外，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顯示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監控文件，並要求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文件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
-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顯示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加工服務的交易。吾等於上述期間按季度隨機選取六項個別加工服務交易。貴公司進一步向吾等提供(i)顯示貴集團就該等服務所支付代價的相應發票；及(ii)該等加工服務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包裝成本、生產製造成本等)的相應明細。

根據上述文件及可用資料，吾等注意到，關連人士所提供加工服務成本溢價的隱含百分比範圍(按(代價－成本)/成本計算)於「成本加成」機制的範圍(即10%至20%)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而倘交易金額達到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吾等對貴集團每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的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用於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現有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96,397,000	66,683,300 (附註)	不適用
原年度上限	105,805,500	108,832,000	139,468,200
使用率	91.1%	61.3% (附註)	不適用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136,578,629

附註： 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數字。

吾等了解到，於釐定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委託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董事會函件「2.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一節所載因素。

根據上表，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年度金額(根據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66.7百萬元計算)為約人民幣133.4百萬元，超過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原年度上限約人民幣108.8百萬元。

為評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年度金額接近(差額少於5%)。

-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加工服務歷史金額增加約41.7%。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獲得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加工服務歷史金額。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加工服務歷史金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約55.5%。根據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加工服務歷史金額，上述隱含增幅41.7%並無估計過高。

- 經吾等進一步要求，吾等自 貴公司獲得了一份清單(「委託加工清單」)，該清單顯示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各種藥品的預計產量及委託加工成本。

在委託加工成本方面，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了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各藥品的歷史加工成本明細。根據該明細，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各藥品的加工成本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加工成本相差不遠。

就 貴公司不同藥品的估計數量而言，吾等從委託加工清單注意到，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有關數量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藥品(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加工)的歷史數量；或(ii)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藥品歷史數量的增長。

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加工服務估計需求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加工服務歷史數量與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加工服務估計數量的總和(根據上文分析不同藥品的估計加工成本及數量計算)，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加工服務的估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根據以上分析，吾等認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委託加工上限修訂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其並不代表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不就委託加工框架協議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委託加工上限修訂的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C. 能源上限修訂

下文列載能源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 (i)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 (ii) 深圳東陽光實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向深圳東陽光實業購買其生產所需能源。

付款方式：

貴公司將於收到深圳東陽光實業出具的發票後90天內透過電匯向深圳東陽光實業支付相應金額。

定價政策：

能源購買價格將根據(i)宜昌市物價局就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不時就直供電區的供電價格發出的回覆函；及(ii)宜昌市物價局不時就向企業供應蒸汽的價格清單所訂明向類似企業徵收的價格釐定，而：

- 按標杆價每千瓦時人民幣0.4161元計算的供電價格，此乃經由湖北省物價局根據電費結構合理調整的公告(湖北省物價局鄂

價環資[2017]92號文)及宜都市發展和改革局關於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直供區內供電價格的函件批准，當中訂明直供電區內供電價格按照不低於湖北省同期上網標杆電價及不高於湖北省同期上網標杆電價的120%的原則執行；及

- 蒸汽供應價格按每噸約人民幣130元至每噸人民幣260元的範圍釐定，為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及宜昌東陽光生化製藥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過往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蒸汽供應價格的採購價格將根據宜昌市物價局不時的企業蒸汽供應價格清單訂明的類似企業價格釐定。

就供電價格而言，吾等已取得相關政府文件，並確認供電價格乃根據標杆價格每千瓦時人民幣0.4161元釐定。就蒸汽供應價格而言，吾等注意到宜昌市招商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公佈公用服務價格，據此，市區蒸汽供應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70元至人民幣225元。據董事告知，由於(i)宜昌市的生產基地位於郊區；及(ii)輸送蒸汽的管道目前與 貴集團於宜昌市的生產基地並無連接，因此市區的蒸汽供應價格並不適用於 貴集團，而該價格僅為參考價格。由於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提供的蒸汽供應價格接近宜昌市招商局公佈的市區蒸汽供應價格(其為 貴集團的參考價格)，且蒸汽供應價格與過往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相同，吾等認為蒸汽供應價格屬合理。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若干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政策」一節。經與 貴公司討論及考慮到採購部門將負責於訂立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前核查關連方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有關價格符合政府定價(就電力而言)及相關價格範圍(就蒸汽而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吾等已執行以下工作：

- 吾等已與相關附屬公司的採購部及財務部員工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注意到，該等員工知悉內部監控措施，並將於進行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遵守內部監控措施；
- 應吾等的要求，吾等取得內部監控文件。於審閱該文件後，吾等確認內部監控文件的內容包括上述程序。此外，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證明文件，顯示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向所有相關部門提供內部監控文件，並要求該等部門嚴格遵守文件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
- 吾等已取得一份清單，顯示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採購電力及蒸汽(即根據能源採購框架協議將予採購的能源)的交易。吾等按季度隨機就每項電力及蒸汽採購選擇六項個別交易，並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於上述期間就電力及蒸汽定價提供最新相關政府文件。

根據上述文件，吾等注意到，發票所示電力的單價與最新相關政府文件所示的政府規定價格相同；發票所示蒸汽的單價處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所述價格範圍(即每噸人民幣130元至每噸人民幣260元)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並不懷疑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平定價實施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此外，吾等從內部監控措施中注意到，財務部負責每月監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而倘交易金額達到若干限額，則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經考慮吾等對 貴集團每月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及修訂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年度上限的調查結果，吾等並無質疑實施用於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的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i)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原／現有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歷史交易金額	51,339,000	27,102,200 (附註)	不適用						
原年度上限	51,340,000	56,750,000	56,750,000						
使用率	約100%	47.8% (附註)	不適用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修訂年度上限</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3,0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3,000,000</td> </tr> </tbody> </table>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63,000,000	63,000,000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63,000,000	63,000,000							

附註：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數字。

經考慮貴集團對能源的估計需求後，董事會建議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56.75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63.00百萬元。有關釐定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請參閱「3.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董事應吾等之要求向吾等提供購買能源之歷史金額及預期金額如下：

- (i)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及

- (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向深圳東陽光實業集團購買能源之預期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5.9百萬元。

經考慮(i)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預期／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的隱含增幅(即約22.7%)與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增幅(即約22.7%)相同；及(ii)二零二四年下半年與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預期交易金額的比例(即約56.9%)與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與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預期交易金額的比例(即約56.9%)相同，吾等認為，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金額實屬公平合理。

故此，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63百萬元乃按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與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預期交易金額總和計算得出，實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能源上限修訂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其並不代表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所產生的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能源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將產生的實際成本與能源上限修訂的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須受其各自於該期間的年度上限限制；(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其各自的年度上限)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其各自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其相關協議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等交易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董事					
唐新發	H股	實益擁有人	130,400 (L)	0.019% (L)	0.015% (L)
李爽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L)	0.007% (L)
王丹津	H股	實益擁有人	67,200 (L)	0.010% (L)	0.007% (L)
蔣均才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L)	0.007% (L)
李學臣	H股	實益擁有人	4,000 (L)	0.00061% (L)	0.00045% (L)
監事					
王勝超	H股	實益擁有人	32,000 (L)	0.004% (L)	0.003% (L)
羅忠華	H股	實益擁有人	66,800 (L)	0.010% (L)	0.007% (L)

(L) — 好倉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

下表來自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披露的主要股東的最新權益資料。由於彼等僅須於權益變動達到若干規定限額時披露其權益變動，下表所載資料可能與彼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實際權益不一致：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廣東東陽光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2·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1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34.59% (L)	25.70% (L)
香港東陽光銷售 有限公司 ^(附註2·4)	H股	實益擁有人	226,200,000 (L)	34.59% (L)	25.70% (L)
深圳東陽光實業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 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乳源瑤族自治縣 寓能電子實業 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乳源瑤族自治縣 新京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附註2)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郭梅蘭女士 ^(附註5)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張寓帥先生 ^(附註6)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股)	相關類別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
華宵一女士 ^(附註7)	內資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6,200,000 (L)	100% (L)	25.70% (L)
	H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15,200 (L)	37.93% (L)	28.18% (L)

(L) — 好倉

有關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79,967,700股而得出，包括226,200,000股內資股及653,767,700股H股。

附註：

1. 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資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直接擁有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9.13%股本權益，而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21,815,200股H股)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受控制法團；以及深圳東陽光實業間接擁有廣東東陽光藥業5.68%股本權益，而廣東東陽光藥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受控制法團)全資擁有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其持有226,200,000股H股)。因此，深圳東陽光實業被視為為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合共248,015,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42.34%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27.00%股本權益)58.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30.66%股本權益及擁有韶關新寓能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擁有深圳東陽光實業27.00%股本權益)42.00%股本權益，因此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為深圳東陽光實業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廣東東陽光藥業將226,200,000股內資股質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第三方貸款人向其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4. 香港東陽光銷售有限公司將226,200,000股H股質押予第三方貸款人，作為第三方貸款人向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貸款之抵押品。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梅蘭女士（「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74.63%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新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72.11%股本權益。因此郭女士被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寓帥先生擁有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的27.59%股本權益，因此張寓帥先生視為於乳源瑤族自治縣寓能電子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華宵一女士是張寓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寓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其他權益
唐新發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兼 非執行董事	深圳東陽光實業的董事兼總經理； 及廣東東陽光藥業的董事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構成或可能構成本公司競爭業務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鑒於董事會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於深圳東陽光實業擔任職務，故彼被視作於本集團與深圳東陽光實業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直接或間接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董事所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展開有待了結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申索。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文所述專家：

- (i)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分別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函件、報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 (ii) 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及
- (iii)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彭琪雲先生及黃偉超先生。黃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董事，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信託人公會會員及一名特許信託從業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c) 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 (d)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e)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c-changjiang.com) 登載：

- (a)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 (b) 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c)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
- (d) 委託加工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e)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
- (f) 能源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 (g)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3頁；
- (h)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5頁；
- (j)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書面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之副本。

以下為建議修訂現有章程。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章程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款導致現有章程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章程的條款序號，包括相互提述。

現有章程	新章程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對外投資；藥品進出口；技術進出口。(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p> <p>...</p>	<p>第十二條</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p> <p>研發、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仿製藥、生物藥、首仿藥、新藥；銷售胰島素醫療器械；對外投資</p> <p><u>許可項目：藥品生產；藥品批發；藥品零售；藥品進出口；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u> <u>一般項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除許可業務外，可自主依法經營法律法規非禁止或限制的項目)。(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u></p> <p>...</p>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行政樓四樓會議室實體舉行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45,361,500元及人民幣36,960,000元(「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租賃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2. 「動議：

- (i) 謹此批准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人民幣136,578,629元(「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3. 「動議：

- (i) 謹此批准能源採購框架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人民幣63,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權宜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其生效及執行能源採購框架協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i) 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章程；
- (ii) 批准新章程（按提呈大會的形式，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已整合通函所述的全部建議修訂），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認為屬必要之情況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以實施本公司的新章程。」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謹啟

中國，湖北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2.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有關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名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3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達(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振安中路368號東陽光科技園證券部)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6.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7.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濱江路38號

電話：86-769-8176 8886

傳真：86-769-8176 8866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用於提交股份過戶文件)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用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電話：852-2862-8555

傳真：852-2865-09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李爽先生和陳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向凌女士和李學臣先生。